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

第三条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五条 总经理人选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总经理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本条所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实行董事会聘任制。

第九条 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十一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拟订公司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报董事会批准；

(三)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 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五)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并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六)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七) 制定公司一般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

(八)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一) 决定除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二)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三)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十四) 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十五)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六)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

(十七)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赋予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外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权：

(一) 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二) 总经理不在时，由总经理指定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资金、资产运用的权限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授权执行。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五）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六）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培育良好的公司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室须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须提前请假。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第六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七章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总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议并提出意见，报董事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限额以内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在限额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二十三条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总经理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有权决定任免公司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财务管理工作程序：重要财务支出，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拟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总经理。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